

## 附件 1

# 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提升文化市场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1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执法机构行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部门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一行政区域对违法行为相

同、相近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的原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 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从重情形的, 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裁量幅度中罚款处罚的数额或倍数中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 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 并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并逐级报批。

**第十三条** 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还应当履行集体讨论程序, 并在集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指导、案卷评查、评议考核等制度，规范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第十六条** 执法部门应当应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发现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改正。

上级执法部门应当对下级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下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文化厅2015年9月9日发布的《黑龙江省文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和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2018年11月6日发布的《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同时废止。